

项目编号：JBJY-TP-2025078

# 法院综治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靖边县人民法院  
供 应 商：西安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 法院综治中心建设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法院综治中心建设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法院综治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 2、交货地点：靖边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 3、供货内容：法院综治中心建设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台式电脑	清华同方	超翔 TZ830	10	台	5960	59600
2	打印机	至像	M3500DNA	10	台	1880	18800
3	复印机	立思辰	GM8132dn	2	台	24800	496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28000.00 元			

本合同所提供货物的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谈判文件报价清单。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保修、售后服务的总费用。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8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项目完成服务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五、交货与安装时间

-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

#### 六、质量、价格保证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正品行货等产品，部分产品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价格、品牌、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

- 1、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生产厂家质量检测标准、合同规格要求。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5、质保期起始时间自产品经 48 小时试运行之后验收合格算起。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十、验收

-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






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

<p>采购人（甲方）</p> <p>单位名称：靖边县人民法院</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p>	<p>供应商（乙方）</p> <p>单位名称：西安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四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700 0321 0920 0015 846</p> <p>联系电话：18091208889</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